

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课后服务项目
(第 3 包：戏剧舞蹈团组)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课后服务项目
(第 3 包：戏剧舞蹈团组)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乙 方： 北京创亦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地址： _____

乙方： 北京创亦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鉴于：

甲方有 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课后服务项目（第 3 包：戏剧舞蹈团组） 的需求，乙方为具有提供相应课程服务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企业，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一）本合同书；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五）服务标准和要求；
- （六）其它合同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主要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涵盖校园舞台剧剧本编创、音乐录制以及表演指导课时费，总计 4928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上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课程服务全部结束后，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服务量支付剩余价款。

（二）服务内容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 戏剧团、舞蹈团 服务，具体课程服务、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向乙方以支票/转账的形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四、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共计 12 月。

服务地点：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校内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的关系。
2. 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有权提出要求，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所上课程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的错误或不当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
3.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经甲方批评指正后依然没有改正，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三日内给予更换。
4.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5. 双方同意并理解，因履行本协议而创设或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 戏剧团、舞蹈团 课程服务的履约能力及相应资质，如乙方不具有上述履约能力及相应资质，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课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课程授课的能力，具有相应专业的资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3.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的服务方案，并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协议约定，统筹组织实施，并确保组织工作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性。
4.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工作成果确实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协议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无法从第三方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进行保密，并不得泄露给予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6. 乙方所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

7.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工作的要求完成工作。

8.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本条第2款情形应立即更换。

9.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设施或财产等的损坏、偷盗等造成的损失，经调查属实，乙方需按实际金额赔偿甲方。

10.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及造成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或由乙方赔偿或处理，与甲方无关。

11. 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主等关系。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用工主体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人员的课程服务进行检查反馈，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13. 甲方学校有重要活动乙方有义务完成临时性工作。

14. 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

15. 乙方为甲方提供课程服务期间，因乙方导致学生人身安全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6. 服务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于约定时间履行授课义务，因故无法履行的应于开课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单方变更上课时间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经甲方警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指令



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由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舞台道具、授课材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并保证不会对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否则，由此引起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双方诚信履约，任一方违约赔偿对方损失，一方依约主张权利支付的所有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食宿费等。

七、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税费

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包含全部税费。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税费应自行承担。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管辖

本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通知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为合法有效送达。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持两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艳

2025年3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夏森

2025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海淀区

